

证券代码：873662

证券简称：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2.07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量。最近一年，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无具有参考性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由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12.07元/股系基于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估值、前期定向发行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08 元、3.27 元及 3.66 元。

（三）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8.61元，发行数量为369.10万股。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8.61元，发行数量为56.80万股。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22年至今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益分派情况	除权除息日
1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 2021 年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60 元（含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9,3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
2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685.90 万股为基数，以 2022 年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0 元（含税）；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票。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0,234.62 万元，转增股本 5,685.90 万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371.80 万股。	
3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371.80 万股为基数，以 2023 年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4,093.85 万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上述权益分派后，公司前期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	除权除息价格（截至本公告日）
1	2022 年 11 月 9 日	18.61	8.05
2	2023 年 3 月 20 日	18.61	8.05

公司自挂牌至今，尚未进行过股份回购。

4、本次回购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16），前次发行时，公司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57。本次回购价格设为12.07元/股，根据2023年度审定数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3.26，略高于前次定向发行时的市盈率，但差异较小。

由于近一年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参考前一次定向发行时对应的市盈率。

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6,254.24	1.66%	45,497.91	18.64%	38,348.37
净利润	10,294.76	30.80%	7,870.55	6.72%	7,37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9,983.39	37.79%	7,245.20	1.14%	7,163.83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上涨约40%，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599.15	-14.46%	22,911.38
净利润	7,497.33	60.28%	4,67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689.52	26.31%	4,504.5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增长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

考虑到公司近两年利润持续增长，本次回购价格设为12.07元/股虽高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但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前次定向发行时的市盈率差异较小，符合公司近年的利润增长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按本次回购价格 12.07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净率分别为 1.99、3.69、**3.30**，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盈率分别为 15.47、13.26、**9.14**。（由于选取的 2024 年财务数据为半年度期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动态市净率及动态市盈率计算列示）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园区热电联产业务，通过建设热电联产平台以及规模化的供热管网设施，为客户提供集中供热、电力供应、蒸汽管网运输服务以及一般固废资源化处置服务。公司分业务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股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杭州热电	21.73	0.53	5.46	41.14	3.98
世茂能源	13.48	1.18	8.12	11.46	1.66
新中港	6.82	0.37	3.01	18.38	2.27
恒盛能源	8.54	0.49	3.22	17.61	2.65
百通能源	17.91	0.31	2.16	62.86	8.31
平均值	13.70	0.58	4.39	30.29	3.7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公司在前次定向发行时与本次回购时选取的可比公司相同，本次回购方案中对比相同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具有一致性，故选取上述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经对比，公司本次回购价对应的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较小，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规模、盈

利能力、估值等都有差距。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上市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符合市场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24.32，平均动态市净率为 3.27，动态市盈率高于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公司的差异较小，2024 年上半年的比较情况与 2023 年度类似。

同时，选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公司，查看市盈率等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元/股

挂牌公司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西瑞控制	5.29	0.27	1.91	19.79	2.77
华翔科技	10.00	0.89	5.76	11.18	1.73
佳力科技	1.46	0.12	4.96	12.31	0.29
运维电力	1.80	0.17	2.38	10.90	0.76
威宁能源	1.43	0.11	1.53	13.18	0.93
中技能源	1.89	0.25	1.85	7.43	1.02
圣新环保	0.41	0.24	3.42	1.64	0.12
紫光新能	1.10	0.24	0.88	4.66	1.26
华聪股份	5.00	0.78	5.27	6.41	0.95
飞宇电力	1.10	0.05	1.65	23.81	0.67
精通电力	2.98	0.05	0.89	59.52	3.36
平均值	2.95	0.29	2.77	15.53	1.26

注：公司盈利情况较好，为保证可比性，上表中剔除了市盈率小于等于0的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由上表可知，上述可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5.53，略高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2023年12月31日市盈率13.26。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可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2.05，略高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市盈率 9.14，2024 年上半年的比较情况与 2023 年度类似。

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盈率较可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设为12.07元/股，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4,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214,000	91.64%	104,214,000	91.6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9,504,000	8.36%	8,304,000	7.3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1,200,000	1.0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1,200,000	1.06%
总计	113,718,000	100.00%	113,718,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7/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货币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8.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情况为准。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和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6. 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回购金额上限占比	金额	回购金额上限占比	金额	回购金额上限占比
总资产	54,420.91	2.66%	50,014.43	2.90%	57,175.90	2.53%
净资产	41,674.22	3.48%	37,210.46	3.89%	34,212.78	4.23%
流动资产	24,559.24	5.90%	19,481.72	7.43%	23,452.20	6.18%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1,448.4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3.48%和 5.9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665.31 万元及 8,113.88 万元，合计为 12,779.19 万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6、1.90 及 2.41，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回购后不会产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的风险；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0.16%、25.60%及 23.42%，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本次回购导致无法自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97.91 万元、46,254.24 万元及 19,599.1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245.20 万元、9,983.39 万元及 5,689.52 万元，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稳定。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按照回购数量和价格上限模拟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对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
营业收入	19,599.15	19,599.1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689.52	5,689.52
流动资产	24,559.24	23,110.84
资产负债率	23.42%	24.06%
流动比率	2.41	2.26
速动比率	2.06	1.92
股本	11,371.80	11,251.80
资本公积	5,960.57	4,632.17
未分配利润	22,094.43	22,094.4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094.43 万元，以回购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对应的会计处理将依次减少公司的股本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328.40 万元，不影响未分配利润，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涉及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问题。

综上，和特能源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和特能源仍然具备较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

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